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與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有關的 應披露交易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1,966,666美元（相當於約15,339,996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1,966,666美元（相當於約15,339,996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買方A及買方B(作為買方)；及
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

復興絲路(天津)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A」)，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貿易及管理服務。

復興絲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B」)，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A」)，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沛堯先生、蔡俊華先生、李忠青先生及王雅娟女士，直接持有賣方A 75.0%、10.0%、7.5%及7.5%的股權。

復興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B」)，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沛堯先生及王雅娟女士，直接持有賣方B 50.0%及50.0%的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釐定代價之基準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1,966,666美元（相當於約15,339,996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及完成

代價為1,966,666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48,735美元（「代價A」），即約佔代價的2.5%，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
- (b) 925,426美元（「代價B」），即約佔代價的47.0%，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B支付；及
- (c) 992,505美元（「代價C」）（即約佔代價的50.5%）將由買方代表賣方償還目標公司墊付給賣方的992,505美元貸款（「貸款」）進行償付。於還款後，賣方將被視為已履行其付款責任。

代價1,966,666美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A及代價B的10%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代價A及代價B的90%須於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i)賣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目標公司向買方發出目標公司的股票及新股東名冊；(ii)賣方已完成變更登記備案；及(iii)賣方已向買方交付所有文件，包括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牌照、印鑒、合約及協議、財務文件及賬簿以及其他項目及文件；及
- (c) 全部代價C將由買方代表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以償還貸款的方式償付。

完成日期應為上述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之日。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王沛堯先生、蔡俊華先生、李忠青先生及王雅娟女士分別持有賣方A 75%、10%、7.5%及7.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無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無限」）直接持有賣方B 100%的股權。亞洲無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沛堯先生及王雅娟女士，分別持有亞洲無限50%及50%的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成立逾十年的優質企業，專注於融資租賃、轉讓或收購融資租賃標的資產。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8,611	—	486
除稅後淨虧損	8,611	—	486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16,205元（相當於約15,386,663港元）。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有色金屬貿易以及凍肉及大豆油批發及貿易。

本集團一直尋求不同機會，探索可能的投資目標，擴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作為解決資金困難的解決方案在中國變得更加重要，且融資租賃在中國經濟中越來越受歡迎。通過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分開，融資租賃為傳統、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了備選的融資渠道，該等公司缺乏資金，但急需相關材料及設備。此外，目標公司於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採礦業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擁有經驗。經考慮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黃金開採及勘探，當中涉及使用不同材料設備，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可為本集團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開發新收入來源，最終亦可提升股東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指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966,666美元（相當於約15,339,996港元）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復興絲路（天津）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復興絲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買方A及買方B的統稱，及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銷售股份的買賣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復興(天津)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55%及45%的股權
「賣方A」	上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B」	復興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及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